

证券代码：900957

证券简称：凌云 B 股

编号：2005-临 20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在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已经向各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同意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瑞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60%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海南申正实业发展公司和中国教育工会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职工持股会），其中向海南申正实业发展公司转让 40%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7819 万元；向中国教育工会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职工持股会）转让 20%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4000 万元。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以海南海瑞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同时参考海南公司 2005 年 1—9 月份实现的利润数（未经审计），经三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款确定为 11819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海南申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工会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职工持股会），分别为海南海瑞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两名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前海南海瑞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本公司为控股股东,持有 60%的股份；海南申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中国教育工会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职工持股会），持有 30%。本公司与该两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海南海瑞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海南申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0%；中国教育工会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职工持股会），持有 50%。

海南申正实业发展公司,注册地：海南海口市疏港大道海瑞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曹成伟。注册资本：5000 万元。主营范围：教育服务,高新技术投资等。财务指标：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9025 万元、负债 1714 万元、净资产 7310 万；2004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2295 万元。

中国教育工会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职工持股会），注册地：海南海口市华侨

新村金岭大楼三层。法定代表人：曹成杰。注册资本：5000 万元。主营范围：新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等。财务指标：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3503 万元、负债 5457 万元、净资产 8046 万；2004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1856 万元。

三、交易标的介绍：

本次股份转让前海南海瑞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60%的子公司。注册地：海南海口市国兴大道下洋路海口职业大学内。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成杰。经营范围：办学及教育产业投资等。

公司截止 2004 年 12 月，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 20692 万元、负债 6086 万元、净资产 14606 万元；200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717 万元。

四、支付方式：

两受让方同意以现金向本公司支付上述价款，并共同保证在本协议订立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 760 万元作为定金（含已付 160 万元）；2005 年 11 月 30 日前付至 7000 万元；扣除甲方原已借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借款 390 万元后的余款，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 万元；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 万元到 200 万元；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清余款。截止 2005 年 11 月 30 日，前述 7000 万元转让款已向本公司全部支付完毕。

鉴于本公司欠湖南华雁建设公司海南分公司 3929 万元，湖南华雁建设公司海南分公司将该等债权转让给海南申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享有，同时湖南华雁建设公司海南分公司放弃对本公司的债权，本公司同意海南申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用该等债权冲抵应付给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海南申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付本公司股权转让款 7819 万元，实际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3890 万元。

四、本次股份转让其他说明：海南海瑞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的海口职业技术学院，为其优质资产，发展前景良好，但因为企业办学的限制规定，本公司对其间接合并利润有障碍，影响本公司合并报表。加之本公司出于业务整合和地域整合的需要，因此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决定出售该部分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以海南海瑞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准，同时参考海南公司 2005 年 1—9 月份实现的利润数（未经审计），并经交易双方协商认可，定价是合理准确的。

本次交易须提请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五、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于小镭、蔡继明、王爱俭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本着公司业务整合和投资管理的需要，交易价格以海南海瑞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同时参考海南公司 2005 年 1—9 月份实现的利润数（未经审计），且经三方协商一致，未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双方签字盖章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 年 12 月 3 日